

集中采购经济要求（物资）

★（一）采购标的名称：便携式病原体即时检测仪

★（二）预算安排情况：已列入 2026 年度预算

★（三）报价方式：

含税项目：投标供应商以人民币报价，为项目现场完税价。其中，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（含增值税和其它税费）及国内运输费、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；进口产品报价为出厂价、境内外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外贸相关手续费用、关税、增值税、其它税费及相关伴随费用之和。

★（四）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。

2. 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3. 交货方式：现场交付

（五）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：包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，包装体（物）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，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，运输方式和费用由中标人确定和承担。

（六）售后服务

★1. 质量保证期：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，所有产品质保24个月。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，应当免费提供包修、包换、包退服务，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。超出质保期后，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成本费。

2.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履行军事保密义务，在军事行动中提供应急支援保障服务，保障服务内容括设备故障排查、更换易损耗配件。

3.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、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，服务内容包括到货后进行专业培训，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。根据项目情况，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。

4. 硬件是否回收：否。

5. 日常维护及服务标准：定期检测，维护。

6. 其他服务要求：无。

★（七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

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。同时，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。

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，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★（八）物资编目编码、打码贴签要求

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、打码贴签要求，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，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。

★（九）付款及结算方式

本项目不预付货款，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供应商收集发运接收单、发票、验收报告等材料，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，采购单位在30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。

★（十）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

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10日内，按合同金额的5%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物资验收合格后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3%转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

额无息退还。

（十一）备品备件要求

1.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物资生命周期内所需零备件和消耗品清单，并明确供应周期和价格等优惠条件。

2.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，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2 小时响应，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。48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、恢复正常运转的，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、备件等。